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5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收到表决票6张,实际收到表决票6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管理先生、张静女士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5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15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87.25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5.75元/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67人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9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5.75元/股的价格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87.2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采用的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34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拟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	董事长、总经理	8.85	0.69%	0.005%
张静	董事	6.10	0.47%	0.004%
李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10	0.47%	0.004%
杨正波	副总经理	6.10	0.47%	0.004%
任利	副总经理	6.10	0.47%	0.004%
邱洪	副总经理	6.10	0.47%	0.004%
付杨	总法律顾问	6.10	0.47%	0.004%
其他核心人员(337人)		1,057.30	81.96%	0.626%
首次授予合计(344人)		1,102.75	85.48%	0.653%
预留		187.25	14.52%	0.111%
合计		1,290.00	100.00%	0.764%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次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1,29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8,950.78万股的0.764%。其中首次授予1,102.75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53%,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48%;预留187.25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1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52%,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5、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17.335元(调整后),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15.75元。

6、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7、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22%,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12%,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08%,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7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7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注:1)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除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外,各考核年度公司还需完成上级单位下达的科技创新任务目标。各考核年度控股股东下达的北新建材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得分在80分以下的,考核当年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2)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比例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高于年度考核目标值	低于年度考核目标值,但大于0	小于0
解除限售比例(X)	100%	实际完成值/年度考核目标值×100%	0%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发改革[2025]152号)文件,经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5年1月2日至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3)。

5、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6、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29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102.75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344人,首次授予价格为18.20元/股。

鉴于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完成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17.335元/股。

在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告后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由于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放弃认购股份数14.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44人调整为332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102.75万股调整为1,088.2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总数由1,290万股调整为1,275.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项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9月15日

(二)授予数量:187.25万股

(三)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15.75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60%: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5.31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24元/股。

(四)授予人数:67人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佳传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6.10	3.26%	0.004%
其他核心人员(66人)		181.15	96.74%	0.107%
预留授予合计(67人)		187.25	100.00%	0.110%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87.2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15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示: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87.25	1,784.49	188.67	646.88	558.40	286.26	104.2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没有公司董事,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6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5年9月15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以15.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87.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0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赐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天赐转债"将于2025年9月23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天赐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8.00元(含税)

● 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 除息日:2025年9月23日

● "天赐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

● "天赐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2日,凡在2025年9月2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9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9月23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2、债券代码:127073

3、发行规模:341,050.00万元

4、上市时间:2022年10月27日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五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7年9月22日。

7、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②计息起始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③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④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0、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1、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8.82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28.50元/股。

12、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23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登记、托管、结算及委托兑付、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天赐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8%,本次付息每10张"天赐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8.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40元;

2、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8.00元;

3、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8.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2、除息日:2025年9月23日

3、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2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咨询联系人:韩恒、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0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于2025年9月15日收到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5)赣04刑终7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原公诉机关: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人民检察院

2、上诉人(原审被告):李胜、郑飞龙

3、被害单位: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7月19日向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李胜、郑飞龙犯侵犯商业秘密罪。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因涉及商业秘密,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作出一审判决,九江天赐于2025年2月5日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4)赣0402刑初192号】,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原审被告人李胜、郑飞龙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5年7月25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收到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5)赣04刑终70号】。

二、诉讼判决结果

经依法审理,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25)赣04刑终70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2024)赣0402刑初19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的定罪部分及第四项、第五项,即"被告人李胜犯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告人郑飞龙犯侵犯商业秘密罪""扣押在案涉及侵犯商业秘密的电脑等作案工具,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禁止被告人李胜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三年内从事主要工作内容涉及案涉化工产品生产的相关工作"。

二、撤销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2024)赣0402刑初19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的量刑部分及第三项,即"判处(李胜)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五十万元""判处(郑飞龙)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被告人李胜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22,17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李胜违法所得人民币2,462,87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郑飞龙违法所得人民币1,16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三、上诉人李胜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五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开始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6年10月26日止。所处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四、上诉人郑飞龙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开始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5年10月26日止。所处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五、上诉人李胜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33,536元、上诉人郑飞龙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52,104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上诉人李胜违法所得人民币1,451,504元,继续追缴上诉人郑飞龙违法所得人民币207,896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为被害单位,上述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在根据判决结果追究相应方的民事责任,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刑事判决书》【(2025)赣04刑终70号】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

2025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461,519,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3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4,75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1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76,766,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84人,代表股份61,269,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83人,代表股份61,266,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96%。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60,812,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8%;反对64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5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0,562,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61%;反对6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6%;弃权5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60,801,4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4%;反对6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1%;弃权66,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0,551,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2%;反对65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5%;弃权66,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53,920,5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35%;反对7,531,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0%;弃权66,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3,670,4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977%;反对7,531,8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30%;弃权66,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3%。

3.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453,900,8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93%;反对7,531,5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9%;弃权86,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3,650,7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655%;反对7,531,5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25%;弃权86,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

3.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53,870,6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27%;反对7,531,5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9%;弃权1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3,620,5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162%;反对7,531,5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25%;弃权1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3%。

3.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53,878,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45%;反对7,543,8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6%;弃权9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3,628,7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296%;反对7,543,8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5%;弃权96,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9%。

3.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53,921,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37%;反对7,530,9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8%;弃权66,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3,671,3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992%;反对7,530,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16%;弃权66,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3%。

3.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53,921,8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38%;反对7,530,5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7%;弃权66,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3,671,7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998%;反对7,530,5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09%;弃权66,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53,921,8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38%;反对7,489,3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28%;弃权108,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3,671,7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998%;反对7,489,3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37%;弃权108,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同意460,876,8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8%;反对576,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弃权6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0,626,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13%;反对576,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02%;弃权6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同意460,893,1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55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1%;弃权67,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0,643,0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79%;反对55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20%;弃权67,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

3.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460,801,2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4%;反对625,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5%;弃权92,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0,551,2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0%;反对625,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0%;弃权92,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1%。

3.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60,855,8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2%;反对596,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弃权67,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0,605,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71%;反对596,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2%;弃权67,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阳光律师、杨依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已于2023年4月1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3年4月14日和2023年5月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23年12月21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529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于2025年9月11日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12日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5科伦SCP002(科创债)
代码	012582197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5年9月12日	兑付日	2026年6月9日
主体评级	AAA/AAAsti	发行总额	5亿元
票面年利率	1.5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存量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革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7名,代表股份600,498,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48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423,348,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126%。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5名,代表股份177,150,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6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总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578,162,400	96.2805%	22,298,866	3.7134%	36,900	0.006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关于调整董事长年度报酬的议案	212,585,610	99.7944%	387,861	0.1821%	50,129	0.0235%	通过
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78,167,600	96.2813%	22,295,166	3.7128%	35,400	0.0059%	通过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344,105	99.9743%	135,661	0.0226%	18,400	0.0031%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股)	弃权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89,729,809	89.4675%	22,298,866	10.5151%	36,900	0.0174%
2	关于调整董事长年度报酬的议案	211,627,585	99.7935%	387,861	0.1829%	50,129	0.0236%
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89,735,009	89.4700%	22,295,166	10.5133%	35,400	0.0167%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1,911,514	99.9274%	135,661	0.0640%	18,400	0.0087%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关联股东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合计持有387,474,566股,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罗骜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62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子高科",股票简称:山子高科,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9月12日、9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